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大财社〔2020〕70号

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将 2020 年全省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中央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将 2020 年全省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中央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云财社〔2020〕117 号）要求，现将此前通过《关于预拨 2020 年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云财社〔2020〕45 号）下达你们的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调整为中央直达资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该项资金调整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所有资金请按照分配方案分配到县，并及时兑现到个人，直达资金务必及时支付，不能调剂和形成结余。

二、请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相关政策要求，严格管理、使用和监控，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个人，并将人员信息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

附件：云南省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价格临时补贴)分配表



抄送：州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

大理州财政局社保科

2020年7月3日印发

